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商务局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宣传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宣传，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国富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20.55万元，资产总额为129.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四川国富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5月28日

